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22,616,485股供股股份。供股只接受合資格股東申請，但不接受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認購價0.02港元包銷並未認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在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額將約50,500,000港元，而有關供股之估計總開支約2,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收購煤炭事項及收購生物柴油事項提供資金，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因應收購完成與否，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約38,000,000港元將會為收購煤炭事項提供營運資金，以及為收購生物柴油事項提供營運資金及有關收購代價全額。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於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013年4月9日（星期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因為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需承受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由於供股股份將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 12 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 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仕，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仕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供股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如有）則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2月14日及2013年1月14日有關收購煤炭事項及收購生物柴油事項之公佈。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有關建議供股資料詳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5)股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4,523,297 股股份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2,522,616,485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2,522,616,485股供股股份。因此，全部供股股份為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總面值	:	25,226,164.85港元
認購價	:	每股0.02港元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027,139,782 股股份

董事會並未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在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數目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計算，考慮到 (i) 現有股份為504,523,297股股份，並(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倍，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而章程則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以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為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事宜。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19港元。認購價較：

(i) 股份於2013年1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95.83%;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95.77%；及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79.3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從而維持彼等於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現有股東則可能會於配售新股份當中失去該等機會。經考慮其他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債務融資將予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現有股東則可能會於配售新股份當中失去該等機會。董事認為供股籌集資金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有關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下調至最近仙位)，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不接受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逾其保證配額部份之供股股份。本公司經考慮不接受額外申請安排將會減少行政成本之產生。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配發零碎供股股份，而零碎配額將下調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如可能）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累算並最終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股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公佈。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建議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支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3年1月16日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2,522,616,485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傭金	:	4.0%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認購價0.02港元包銷並未認購之2,522,616,485供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商之保證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盡力確保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所界定之百是份比）或以上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以及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b) 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及遵守公司法之其他規定；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以未繳及繳的形式買賣，且並無於緊接最後接納時限之後兩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d)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有關責任;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

(f) 如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或允許;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出現特定事件; 及

(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已同意認購及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4.0%，並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繼續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

(5) 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6) 任何章程日期前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倘本公告及／或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當中之重大遺漏；或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登本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 或

(8) 若公佈，披露有關於供股的通函或其他章程文件當中包括資訊會導致嚴重影響整體有關供股的完成或導致保守投資者不接受有關供股股票。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知悉刊載於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

(2)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或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於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013年4月9日（星期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因為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需承受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The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額將約50,500,000港元，而有關供股之估計總開支約2,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收購煤炭事項及收購生物柴油事項提供資金，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因應收購完成與否，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約38,000,000港元將會為收購煤炭事項提供營運資金，以及為收購生物柴油事項提供營運資金及有關收購代價全額。

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就此，當制定供股之結構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其他籌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同等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78,370,000 股新股份	概約26,100,000港元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i)支付建議收購煤炭事項之代價金額; (ii)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i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會按擬定用途使用
2012 年 8 月 20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46,100,000 股新股份	概約15,900,000港元	用於籌集股本以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部分代價餘額。	概約 15,900,000 港元已全部用以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部分代價餘額
2012 年 7 月 5 日	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完成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發售股份 0.43 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115,251,099 股新發售股份	概約47,000,000港元	擬將(i)概約 38,000,000 港元用於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部分代價餘額; (ii)概約 9,000,000 港元餘額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概約 38,000,000 港元已用以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部分代價餘額，而餘額概約 9,000,000 港元已用以支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辦公室租金，薪金及專業費用。
2012 年 4 月 10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33,760,000 股新股份	概約9,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概約 1,37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概約 7,630,000 港元用作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按金
總計		概約9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前或後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沒有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於供股項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於供股項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附註1）	112,076	0.02	112,076	0.01	672,456	0.02
包銷商（附註2）	-	-	2,522,616,485	8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504,411,221	99.98	504,411,221	16.66	3,026,467,326	99.98
總計	**504,523,297**	**100.00**	**3,027,139,782**	**100.00**	**3,027,139,782**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112,076股股份中，其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且不一定會發生。 (i) 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所界定之百是份比）或以上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及 (ii) 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假設條件達成及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事項	2013年
預期寄發本公司通函關於股東供股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 下午4時半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至 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期	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2013年4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或變為無條件供股之最後時間	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展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由於供股股份將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 12 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仕，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仕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仕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供股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如有）則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生物柴油事項」	指本集團向First May Holdings Limited潛在收購51%股權
「董事會」	指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之一般辦工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收購煤炭事項」	指本集團向威達貿易有限公司潛在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239)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批准供股投票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2013年1月16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非合資格股東」	指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最後終止時限」	指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物業事項」	指本集團向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
「章程」	指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522,616,485股股份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於本公佈日，根據現有於2012年8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
「股東」	指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包銷協議訂立日及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其如發生於或產生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將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供股股份」	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2,522,616,485供股股份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1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khld.com內。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